

113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8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號公告訂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及「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申請須知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處及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下重處理單次醫材審查專區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lp-2709-106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引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  - （一）諮詢專線：0909-051710
  - （二）諮詢人員：廖小姐
  - （三）電子郵件：singleuse109@gmail.com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

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1月17日	第 113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1月17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委員會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